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20號

原　　告　楊昆源
訴訟代理人　李良忠律師
　　李科蓁律師
被　　告　康翼麟
被　　告　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審交簡字第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法　官　林正忠
法　官　黃湘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玟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